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2015〕18号

关于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花都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的请示》收悉。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花府15届91次〔2015〕2号），现就我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批复如下：

一、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

（一）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的范围为你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户。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方案为：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6 立方米及以下的，按基本水价计收水费；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7 立方米至

34 立方米的部分,按基本水价的 1.5 倍计收水费;第三级水量基数每户每月用水量 34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基本水价的 3 倍计收水费。阶梯水价按每户用水人口数 4 人(含 4 人以下)为计量单位,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所对应阶梯户均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6 立方米。

(三)抄表周期居民生活用水量超过 26 立方米不足 27 立方米时,按 26 立方米计算,26 立方米至 27 立方米之间的小数位水量计入下一抄表周期。

(四)暂未实行抄表到户的住宅小区(村)居民生活用水户,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五)为确保阶梯水价的稳妥实施,阶梯水价第一级水价与新水价同步实施,第二、第三级阶梯水价在你公司完成计费系统改造后实施。

二、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标准

水价调整的对象为你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各类用水户。水价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商业及建筑业用水和特种用水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

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

自来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2.33 元，具体分类及价格详见下表：

花都区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调整后用水类别		调整后水价
1	居民生活用水	26 立方米及以下	1.82
		27 立方米-34 立方米	2.73
		34 立方米以上	5.46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3.19
3	特种用水		18.42

三、建立水价调整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

参照广州市做法，本次水价调整之后，当水资源费调整时，自来水价格相应调整，不再另开价格听证会。

四、对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优惠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以下（含 7 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仍按 0.7 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计收水费。

五、要切实加强供水经营管理

（一）加强经营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不断优化控制供水成本。要针对存在问题，在堵漏降耗上下功夫，做好共用用水设备的维护和监管，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

（二）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我区水表改造工作，继续对没有实行一户一表改造、抄表到户的城市居民用户水表进行改造。

（三）要逐步实行自来水成本定期公开制度，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加强对水资源紧缺、水污染严重及水质型缺水等现状的宣传，推广节水技术，增强节水意识。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